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黃銘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joseph67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48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 (112I00P007631\_1120048563\_112D2022534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為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  
原住民語課程之權益，請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事  
項(詳如說明二)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  
第11201168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邇來常有原住民家長陳情原住民學生在校無法修習族語課  
程，經本會與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溝通，現其函知各地方政  
府應依規定辦理略以：

(一)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國民小  
學、國民中學學生有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意願，學校應於  
彈性學習課程開課。

(二)又依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第25條規定，原住民參與  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、公費留學考試，應取  
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。



112/10/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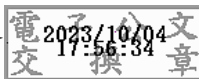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2904

(三)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督導轄屬各級學校務必依前開規定  
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供學生選習，以保障原住民學生之  
學習權及未來就業機會。

四、本案請貴機關或單位廣為宣傳，另倘接獲族人陳情高級中  
等以下學校未能提供原住民學生修習族語課程機會者，請  
轉知族人及學校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(影本如  
附件)妥處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各縣市議會、原住民族地  
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原住民族16族語言推動組織、全國原住民族教會  
(堂)、聘用委員室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